

CSCR-2022-19002

长沙市商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商务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 (商务口)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园区商务(招商)部门、财政部门:

为确保《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35号)相关措施落实落地,现将《长沙市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商务口)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长沙市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商务口）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做好我市“稳外资”工作，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35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是长沙市政府设立的鼓励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根据《若干措施》的规定，对其他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其鼓励范围和支持标准，由相应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组织落实。

第三条 鼓励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对象指在长沙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强、示范引导、注重效益，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共同管理。

（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下达预

算批复，配合项目申报工作，参与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市商务局主要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牵头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相关信息，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组织项目绩效评价。

（三）各区县（市）、园区的财政、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所属企业、单位的项目申报、初审、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等，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高效。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到位。对年度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下同；后一年度顺延）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及以上（以外汇到位资金为准，不包括外方股东的境内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住宅房地产、金融及类金融除外），按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的1%（以到资之日的汇率计算）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同一投资主体投资的同类型企业累计奖励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守法诚信经营；

（二）申报主体必须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条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长沙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失信黑名单；

（三）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和项目运营单位必须一致；

（四）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须是外方股东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汇入的注册资本金；

（五）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资金到位奖励的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安排，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方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及公司章程，并加盖公章；

（六）外方股东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缴纳汇入的注册

资本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信用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八）外商投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非住宅房地产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与项目建设或企业运营相关的证明材料；

（十一）最终申报材料以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需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

（<http://175.6.47.153>）进行注册申报，项目申报日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根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的要求，上传相关电子文档，并向项目所在区县（市）商务、财政部门递交相关申报纸质资料（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提交的纸质资料需和平台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申报及审批平台如遇变更，按照新要求执行，下同）

（二）项目初审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商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联合初审，形成初审意见，正式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并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完成初审操作。

（三）部门审核

市商务局对各区县（市）、开发园区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提交第三方评审。

（四）第三方评审

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评审，评出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

（五）政府审定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意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

（六）结果公示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长沙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商务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七）集中拨付

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最终审定后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公示结果，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的区县（市）、开发园区，由区县（市）、开发园区按程序拨付至企业（原则上申报企业应实现开业运营（或项目开工建设）。如系年度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筹备开业期（或建设类项目开工期）可延长至下一年度11月30日，待项目开业运营（或开工建设）后，专项资金再行拨付至申报企业；逾期未开业（或开工），奖励资金收回市级财政）。

（八）绩效评价

市商务局、各区县（市）及开发园区商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商务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资金清算，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专项资金应用于企业生产运营，并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建立完整的档案。

第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和责任人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单位，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资金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其今后三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长沙市扩大利用外资专项资金（商务口）与长沙市其他奖励资金同类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